

從誠信經營觀點探討 第三部門良善治理作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林志潔 特聘教授

簡報製作：高一騰、呂家羚

林志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學歷：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學士

主要經歷

- 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
- 中央廉政委員
- 陽明交大科法學院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中心主任、社會正義講座
- 交大法學評論總編輯
- 執業律師

研究領域/專長領域

- 財經刑法與白領犯罪、金融監理、平等權理論、性別研究



一、 誠信經營

全球未來10年潛藏迫切的危機

- 不對稱（**Asymmetry**）：貧富不均日益嚴重，有高比例的父母認為小孩的未來前景將比自己糟——引發財富危機
- 破壞（**Disruption**）：推動文明進展的科技，普遍具有破壞性特質——引發科技危機
- 極端化（**Polarization**）：全球無法達成共識，國家主義與民粹主義日益盛行——引發領導危機
- 信任（**Trust**）：人民愈來愈不信任支撐起社會的各種制度，26個國家裡有12國的信任度分數低於50%——引發體制危機
- 人口組成的年齡變化（**Age**）：人口結構的改變對於企業、社會和經濟造成壓力——加速4項危機的發生

參考資料：Blair H. Sheppard, *Ten Years to Midnight: Four Urgent Global Crises and Their Strategic Solutions*. 布萊爾·謝帕德，*危局：攸關自己與下一代的4大政經危機，我們選擇戰鬥或逃避？*，吳書榆（譯），時報出版（2021）。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政府以「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作為施政目標，要求落實廉政經營、公開透明、規範公務員行為、企業誠信經營等原則。其中企業誠信經營涉及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三個面向，是企業經營上要注意的法律風險所在。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強調避免經營者濫權與提升經營績效，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終極目標。因此，公司治理的成效關乎企業經營結果是否符合「誠信」的要求。

社會責任

企業在營利之餘應對社會承擔何種責任，成為近年公司治理的重要問題。在追求獲利的同時，兼顧對員工、客戶、社會與環境的利益，是成為一個「誠信企業」的重要指標。

永續發展

企業在現代具有幫助社會向上提升的積極意義，因此除了健全公司治理以謀求公司本身持續地經營，也能為社會的長久存續奉獻力量。因此誠信地經營與企業、社會的永續發展有緊密的關聯。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其施行法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洗錢防制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營業秘密法等。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立法目的：協助企業誠信經營（第一條）

不誠信行為禁止：

具有實質控制上市櫃公司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第二條）。

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體制：

上市櫃公司應經董事會同意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創造永續經營環境（第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之要求與承諾：

企業應制定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和教育訓練。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應承諾遵守並予以執行（第六條、第八條）。

不誠信行為之態樣：

行賄與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捐助、不正當贈與、侵害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產品損害消費者或利害關係人（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

我國誠信經營法制簡表

為何需要誠信經營？

- **法律遵循之風險**：企業誠信經營成為國際間乃至於本國的政策方向，法律也將制定相關的環境保護、職場平等、勞動保護、公司資訊揭露等方面的強制規定，主動使企業行為符合永續發展的目標，將減少企業在法律遵循上的風險。
- **企業文化與品牌塑造**：職場平權、良好的勞動政策，有助於企業維持勞資的和諧，並為企業保留優秀的人才，降低員工的訓練成本，進而形塑正面的企業文化和品牌價值。
- **消費者意願**：消費者逐漸透過消費行為，支持具有的生產；因此人權盡職調查、可循環生產等措施，皆能幫助企業選擇合作夥伴與建立受消費者喜愛的生產方式。

為何需要誠信經營？

- **降低生產成本**：可循環的生產模式在初期可能需要投資升級技術與設備，但隨後可能透過減少生產的能源、材料的消耗，或是透過餘熱或產品回收的方式，降低生產的消耗，對部分產業來說也能降低環境污染防治的成本。
- **獲取投資**：企業在永續和社會責任上的努力，逐漸成為基金或一般大眾的投資依據；而企業促進永續而落實非財務的資訊揭露，也會增進與投資者間的信任關係，吸引投資意願。

誠信經營與人權

- 所有的企業和個人之間都有著不對稱的權力，因此無論其規模、行業、營運型態、擁有者、組織結構，企業應該確保所有人都能夠平等不受歧視地享受自由、有尊嚴地生存、最低生活保障、發展自我
- **UNGP 13**：企業尊重人權應盡之責任包括
 - (a) 避免通過其本身活動造成或加劇負面人權影響，並消除已經產生的影響；
 - (b) 努力預防或緩解經由其商業關係與其業務、產品或服務直接關聯的負面人權影響，即使前述之影響並非該企業所造成。
- 對內：性別平等政策、保障勞工職業安全等作法
- 對外：確保生產過程中的成本不影響社會和環境，達到不侵害他人人權之結果

企業社會責任演進

CSR企業
社會責任

1999年，時任聯合國祕書長科菲·安南（**Kofi Anan**）倡議，要求企業遵守人權、勞工、環境、反貪腐等基本規則。

ESG 永續投資

2005年，聯合國《Who Cares Wins》報告中，提出**ESG**（**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之觀念，應納入企業經營評量基準。

UNGPS聯合國
工商業與人權
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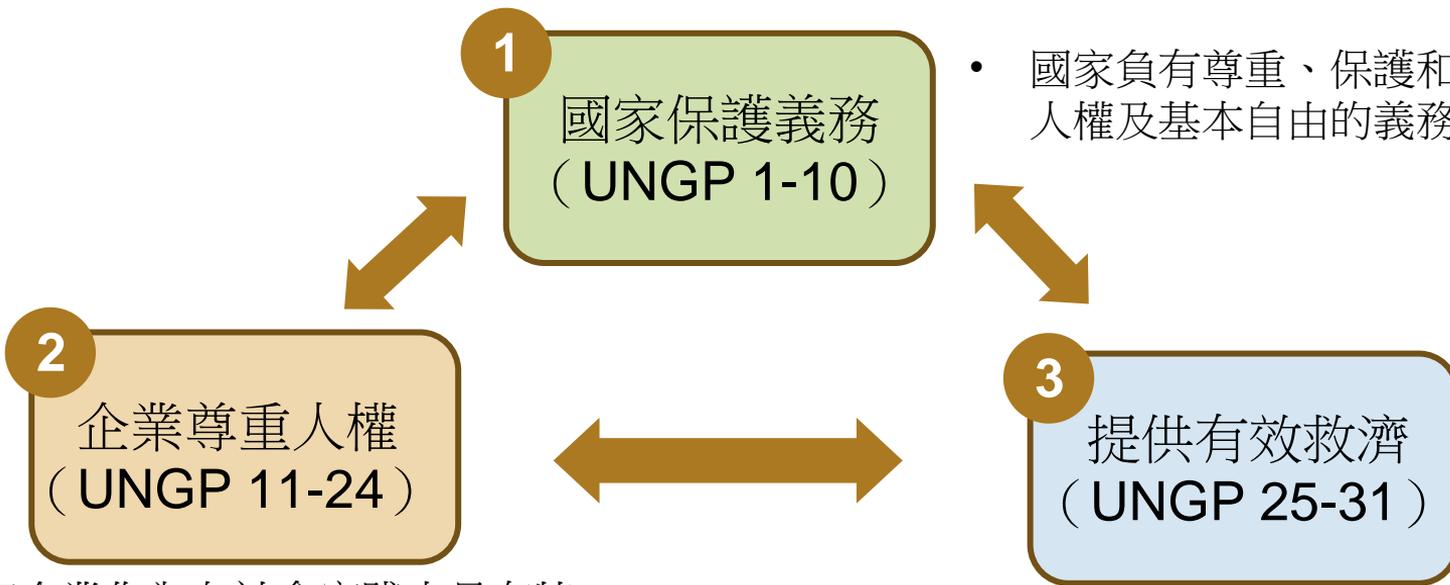
2011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使該原則成為聯合國認可的第一個企業人權責任倡議，該原則包括三大重點：國家保護人權的義務、公司尊重人權的責任、受害者受到與商業活動有關的侵權行為侵害時獲得補償的機會。

企業與人權國家
行動計畫

2020年，台灣行政院公布，依據「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分為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及提供有效救濟制度。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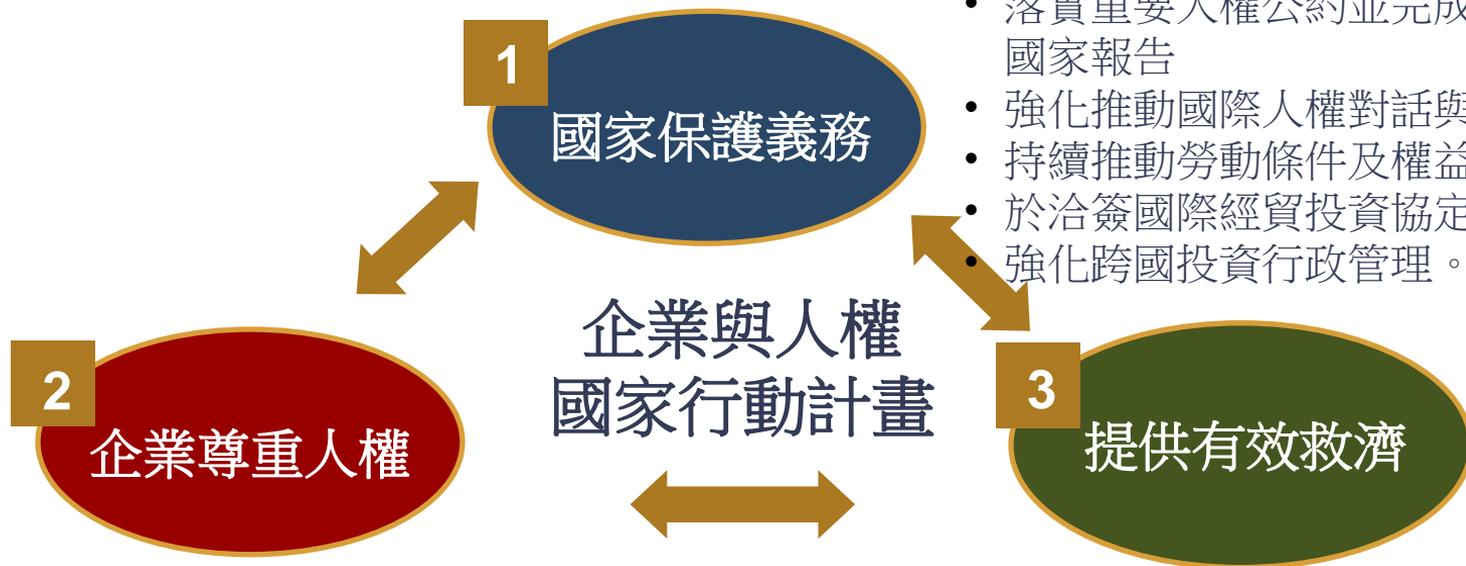


- 國家負有尊重、保護和實現人權及基本自由的義務。

- 工商企業作為在社會實踐中具有特殊功能的專責機構，應遵守所有其適用之法律，並應尊重人權。

- 權利在受到侵害或違反時，需獲得適當和有效補救。

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 落實重要人權公約並完成國內法化及提出國家報告
- 強化推動國際人權對話與合作
- 持續推動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法案
- 於洽簽國際經貿投資協定時納入人權條款
- 強化跨國投資行政管理。

- 促進企業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鼓勵企業提出及落實人權政策、持續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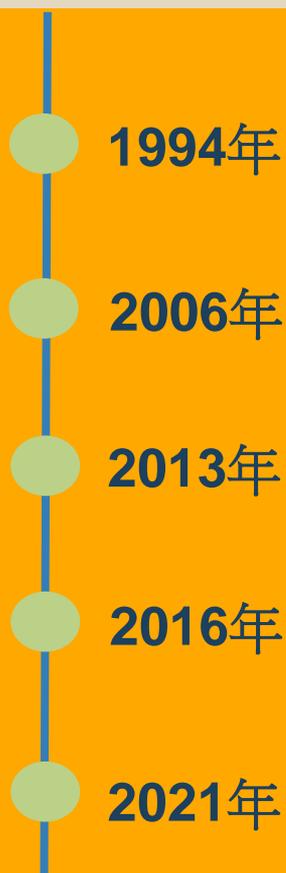
- 推動司法改革以建立更完善的救濟制度、強化域外管轄，及推動揭弊者保護制度。

我國NAP未來可進一步補強之處

參考資料: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原則	內容
GP4	國家應促使國家所有、控制或資助之企業，採取額外的措施以保護人權，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要求企業進行人權盡職調查。
GP5	國家在與企業簽訂契約或為企業制定相關法規，且該契約或法規可能影響人權時，須進行充分監督，以督促企業履行國際人權義務。
GP6	國家應促使與政府進行商業貿易的企業尊重人權。
GP7	國家應確保在衝突地區經營的企業不會涉犯侵害人權行為，包括：協助企業識別、預防和減輕人權相關風險（尤其是性別暴力行為）、拒絕向嚴重侵害人權的企業提供公共服務、確保現行法規或執法措施有效應對企業侵害人權的風險。
GP8	國家應確保規管商業行為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了解並遵守國家的人權義務，並對該相關機構人員提供相關的資訊、培訓和支持。
GP10	國家在參與商業相關多邊機構和國際組織時，應確保或鼓勵這些組織促使企業尊重人權。包括：提供技術援助、能力建設和提升人權認識，並推動企業人權之國際合作。
GP30	基於尊重人權的相關標準而成立的產業、多方利益相關者和其他合作倡議者，應確保建立有效申訴機制。
GP31	政府應確保國家與非國家之訴訟外申訴機制為合法、暢行無阻、明確可預測、公平、透明、權利兼容、持續進步及鼓勵對話的。

違反誠信經營樣態

- 
- 1994年 RCA案（環境污染）
 - 2006年 力霸集團掏空案（掏空公司）
 - 2013年 頂新棉籽油案（食安）
 - 2016年 樂陞案（炒股）
 - 2021年 製藥廠商聯合行為（不公平競爭）

如何防制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誠信經營與吹哨者之保護

吹哨者與誠信經營之關聯—《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戴立紳條款」

- **積極面**：適當的吹哨者制度有助於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維持企業良好商業運作。
- **消極面**：適當的吹哨者制度可避免違反誠信經營或道德行為等致公司損失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 **力霸集團掏空案**：詐貸金額高達**731億**，導致「中華商業銀行」發生擠兌、遭到接管，案件還創下多項的司法紀錄，例如：檢方調查時動員四千三百人次，傳訊人數高達一千多人，撰寫出近千頁的起訴書，檢方求刑最高。法官忍不住在判決書內感嘆：如此一個大規模、長時期、組織性的犯罪，導致銀行擠兌、投資人血本無歸、國庫損失、司法和社會付出巨大的成本，為何竟無任何一個員工或經理人，願意挺身而出檢舉或吹哨，使犯罪能早期被發現和防制？

私部門之金融揭弊者保護— 我國草案與美國法之對照

- 林志潔老師等人於2020年即針對吹哨者保護做相關研究，將我國於2020年4月8日經立委提案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做一檢視，並與美國法案例及制度進行比較，而對草案提出建議。
- 此文也說明金融機構揭弊者保護制度建立之必要性，同時提出吹哨者制度能如何應用於金融機構。
-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僅為提供最基礎之保護及救濟，為樓地板而非天花板的概念，若此法（草）案須適用至金融機構，則須再強化受領揭密資訊之保密程序、改革欠缺法人犯罪之理論架構及加強獎勵機制等等。

吹哨者「三保」



身分保密



人身安全保護



工作保障

- 「三保」即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核心，而對於組織的內部人吹哨，禁止企業報復吹哨者，若有打壓吹哨行為，企業應受重罰，這是確保吹哨制度能運行的重要關鍵。
- 然2020年就送交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至今仍躺在行政院，遲遲未見進展，各團體強烈呼籲儘速完成審查、立法，建立完整揭弊者保護機制。

組織內部稽核控制與風險管理

1. 先確立控制環境

先界定單位之核心價值，為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包括塑造組織文化；董事會及高階主管重視及支持內部控制，督導工作執行；組織架構及授權之適當明確，落實各單位責任明確分工及制衡；妥適管理人力資源及培育人才；績效衡量及考核獎懲措施。

1. 進行風險評估

考量單位內、外部環境改變動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及風險，在進行KPI時可能會產生哪些風險評估該等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組織內部稽核控制與風險管理

1. 控制程序

必須採行各項的風險抵減措施，把風險降到單位可承受之範圍。相關的業務流程、部門的監督管理分工及員工不可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都要於第二及第三個程序中來判斷。若風險為單位無法承受，則須再回頭修正KPI。

1. 資訊與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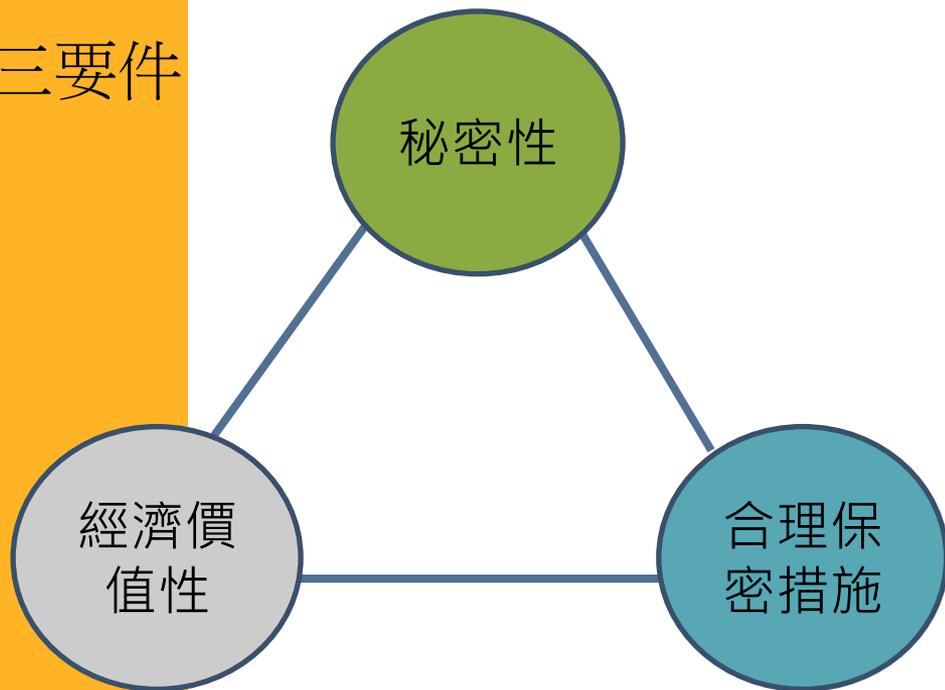
泛指單位所蒐集與產生和內外部相關具有品質性的資訊，要如何去協調讓內部及外部去進行有效溝通。

1. 監督作業

包括持續性及個別性的監督，例如監察人或外部稽核等。

營業秘密是什麼？

- 營業秘密三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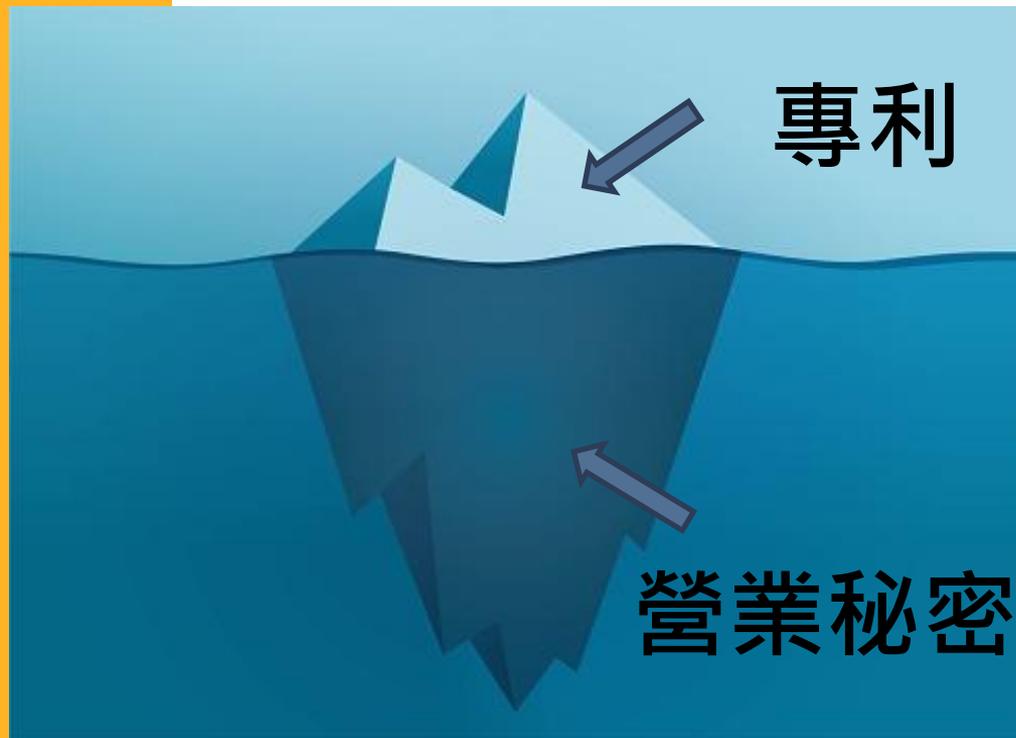
營業秘密法第2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秘密性)**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經濟價值)**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保密措施)**

研發核心能力／創新能力
= 專利+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



二、 政府挹注財團法人 誠信經營之實例—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規定，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應依本法設立爭議處理機構。

整合為單一申訴管道
處理金融消費者權益

公平合理、專業迅速
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

促進金融市場
之健全發展

增進金融消費者
對市場之信心



評議中心的功能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第1條

-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評議中心的兩大功能

-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
- 金融消費教育宣導



評議制度特色



專業

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所組成的評議委員會



一定額度

以保險為例，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給付）、投資型商品或服務為120萬元，前述以外之保險商品或服務為12萬元。



迅速

原則90天內就會作成評議決定，可為金融消費者節省更多時間

一定額度適用，可參考金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公告



評議中心之特性

身負金融消費紛爭解決之任務及金融教育宣導之功能，必須創造一個快速、經濟、有效且獨立的爭議解決途徑，提供一個多元、深入、親民的教育宣導管道。

金融消費者
權益的把關
者、守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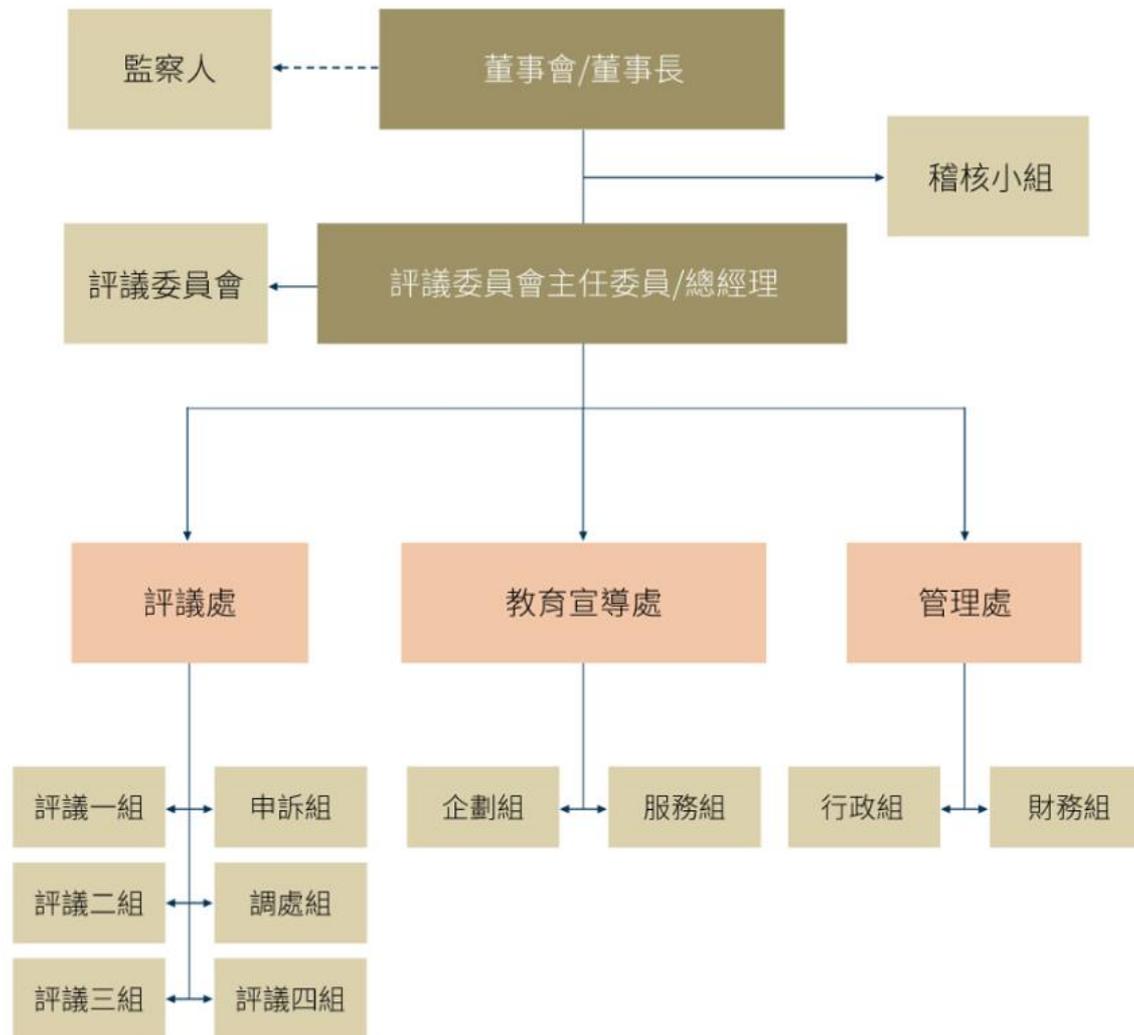
準司法和教
育的屬性

核心價值

對於違反消費者保護機制的金融業者令其負起應有的責任，以確保金融消費者的權益。

在於專業、公正、獨立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及宣導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培力之價值觀念，以達成協助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之目標

評議中心 各處室之 風險評估



評議處風險與管理

為加強風險控管，評議中心近年已陸續訂定相關倫理、自律等規範。

員工服務倫理規範

- 配合主管機關指示，加強員工風紀管理，訂定本規範。
- 除訂定如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規範外，亦促請員工遇有相關情形，應確實填表申報。（如下頁圖）

評議委員專業服務與自律規範

- 維護評議委員會超然獨立進行評議之立場，並能公正、客觀行使職權，維護公平、中立之運作與公信力。
- 明訂迴避情形、任期中於金融業任職董監經之禁止與例外等。

評議及調處人員專業自律規範

- 就辦理重要業務之評議及調處人員，明訂業務保密、利益衝突迴避等規範，確保其等於執行職務時能公平、公正、客觀。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評議委員專業服務與自律規範

109年12月30日經簽奉董事長核定

111年2月7日經簽奉董事長核定第6條

第一條

為能保障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維護評議決定之公信力，特制訂本規範。

第二條

評議委員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

第三條

評議委員應隨時注意保持並充實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

第四條

評議委員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

第五條

評議委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第六條

評議委員任期中不得擔任金融服務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但屬政府指派擔任金融服務業之董事、監察人，並於本中心官方網站揭露者，不在此限。評議委員任期中與金融服務業訂有受任顧問、代理人或受委託研究契約者，

應向本中心評議委員會揭露。

評議委員卸(辭)任後預計任職金融服務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者，應於知悉後向本中心評議委員會揭露。

第七條

評議委員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評議事件任一方當事人之間存在有償性質之勞務或顧問服務等契約關係。
- 二、於受指派評議事件時，任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含複代理人)或辯護人與其家庭成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居家屬)係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
- 三、與任一方當事人存在直接或間接之控制關係或享有百分之十以上權益者。
- 四、其他與評議委員對當事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第八條

評議委員對於評議案件，不得關說或請託。

評議委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

第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施行。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處理請託關說之倫理事件紀錄表

金評(管)倫字第A○○○○○○○○○號

請託關說者	姓名	職稱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請託關說者	單位	職稱	姓名	
兩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監督管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長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託關說時間	地點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書面	
請託關說事項				
處理情形或擬處意見				
簽報單位	管理處	主任委員兼總經理	董事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處理員工飲宴應酬之申報紀錄表

金評(管)倫字第C○○○○○○○○○號

本中心員工	姓名	部門與職稱			
相關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地址
有無職務利害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飲宴應酬時間			地點		
事件內容大要					
處理情形或擬處意見					
簽報單位	管理處	主任委員兼總經理	董事長		

註：僅列舉部分表格為例

教宣處風險與管理

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提升金融消費者的金融知識水準，同時向金融服務業宣導公平待客原則。

智慧財產 商標

- 宣導教材或講義加入警語宣示本中心智慧財產權，以及載明宣導案例為評議決定書部分內容，詳細評議論述以評議決定書為準。

代言人不當

- 嚴格篩選並依分層負責簽報規劃邀請之專家學者資料。
- 影片或影像露出後，若所邀專家學者發生不良事件或負面新聞，將先下架影片或影像，並瞭解原因。

陳情事件

- 訂有《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 定期陳報陳情案件數量、類別及處理進度，供首長及相關單位參考。

管理處風險與管理

為維持中心正常運作，按業務需求辦理各項資安、行政等業務。

資訊安全

-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與資安事件通報。
- 導入ISMS與PIMS等制度，並設置資安管理組織，審核資安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推動個資保護機制。

財務

- 遵循《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等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計事務作業。
- 依本中心規定辦理出納、年費服務費收取作業。

採購

- 遵循本中心採購規範及政府採購制度精神，防範違法不當行為。
- 依採購金額、程序等，落實分層負責機制。

三、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與誠信經營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2003年10月31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我國於2015年5月20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簡稱《UNCAC施行法》），並自2015年12月9日施行。
- 目的為指導各國政府制定反貪腐法規制度和政策並促進和加強預防及打擊貪腐措施。
- 預防及根除貪腐為所有國家之責任，各國應相互合作，並應有政府部門以外個人與團體之支持及參與。

首次UNCAC國家報告回顧（2018年）

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仍致力於與國際反貪腐趨勢及法制接軌，積極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各項規範，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定期公布國家報告。

我國執行UNCAC成效：

1. 採購制度公開透明以落實反貪腐
2. 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進行防弊
3. 提升公司治理環境防制企業貪瀆
4. 推動社會參與之貪污零容忍政策
5. 要求金融機構預防及監測洗錢及資恐

第二次UNCAC國家報告與回應審查意見

- 主要就2017至2021年間實施UNCAC之情形進行整體說明，並逐條說明UNCAC各章條文之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果。
- 將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共47點彙編為一冊，並於第二次國家報告相關條次加註對應之結論性意見及回應摘要。
- 從公部門到私部門的反貪：
 - 財團法人法
 - 利益衝突之避免
 - 健全組織之內控內稽與資訊透明
 - 資本市場之公平健全
 - 企業誠信與公司治理之精進
 - 商會、公會辦理反貪訓練
 - 反貪腐之法制革新

第二次UNCAC國家報告回顧（2022年）

與第三部門相關之結論性建議摘要

1.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及審計標準，增加其透明度，且需迴避利益衝突，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之移轉或運用財產，並建立內控制度。
2.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授權各主管機關制訂指導原則，以推廣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
3. 持續鼓勵政府機關（構）、營利（公司）和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等辦理反貪腐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促進反貪腐社會參與。
4. 與國內企業及專業團體建立聯繫窗口，結合社會力量，讓各界認識貪腐舞弊之嚴重性，共同防堵貪腐情事發生。

第二次UNCAC國家報告回顧（2022年）

未來重要的修法方向

1. 研擬法人刑事責任與兩罰制
2. 健全營業秘密與國家核心技術保護法制
3. 研訂商業賄賂罪
4. 研訂吹哨者保護機制
5. 洗錢與資恐防制
6. 檢視貪污治罪條例、修正瀆職罪與增訂影響力交易罪

我國貪污治罪條例不合理之處

罪名定義空泛 受法界抨擊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中「竊取或侵佔公用或公有器材」定義較為模糊。



多數案件發生於中低階層，乏人關注。

造成肅貪障礙 應併入刑法

例如詐領加班費並不涉及濫用公權力，只是虛報。

罪刑不相當

起跳刑度過重，使檢察官與法官處理案件時有所顧忌。

特赦引發不公 修法為根本

回歸《刑法》的「瀆職」罪章即可。

法規認知差異 使基層混淆

例如基層警官通融扣押車換零件，卻僅認為自己觸犯「公務人員記載不實」。



“

瀆職罪之修正

- 修正《刑法》第121、122條構成要件，解決關於**對價關係**之爭議。
- **處罰俗稱「拿錢喬事」的行為**，也就是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
- 增訂**餽贈罪**，以處罰無對價關係但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四、結語

**From Doing No Harm to
Doing Good**



Thank Yo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林志潔 LIN, Chih-Chieh - Carol Lin



cclitl@gmail.com

